

羅 2:12-16

1. 在羅 2:11-14，每一節的開始都是一個連接詞『因為』(for)，這表明前後文有怎樣的關連？
2. 在羅 2:12 中，有哪二種人？是以什麼來區分？
3. 羅 2:12 保羅所提出的要點為何？
4. 羅 2:13 保羅說明有律法而犯罪的人為什麼仍將被定罪？他們將如何被定罪？
5. 羅 2:14-16 保羅說明沒有律法而犯罪的人為什麼也將被定罪？
6. 請將羅 2:1-16 中所啟示有關神的審判的真理原則歸納成要點。
7. 從以上所歸納的神審判的原則，對你個人有何深刻的提醒與影響？